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1〕599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告知承诺制 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证便民”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群众和企业办事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要求，我厅决定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办事过程中需要申请人提交的2个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将证明事项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省司法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第二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办事单位	证明用途	实行时间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	质量管理工作人员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26 号)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行政法规	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生物制品类)	2021年7月1日
2	质量管理人身份证、及学历证或符合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p>《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26 号)第二十二條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行政法规	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兽药经营许可(中、化药类)	2021年7月1日